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岩	联系电话	13691538703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8210261230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化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电话）	于老师 010-8968374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基层电子病历共享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68.4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对怀柔区现有基层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标准化改造，由于原系统由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市区两级平台集中部署，其核心架构、数据接口及业务逻辑均由卫宁健康深度掌握。为保障本项目能够顺利完成，避免出现数据结构冲突，业务逻辑错位等问题，建议由原承建商卫宁健康继续承建本项目。			
本人签名：张岩 2025年4月10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周纪	联系电话	18611635992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03185428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公安部一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计算机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电话）	于老师 010-8968374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基层电子病历共享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68.4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由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承建，由于系统承载大量敏感信息，为确保改造与现有系统无缝兼容，避免因第三方介入导入安全风险，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故推荐“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本人签名：周纪 2025年4月10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于洋	联系电话	18610580158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303300535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水利工程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计算机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电话）	于老师 010-8968374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基层电子病历共享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68.4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因系统涉及敏感信息，考虑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需要，同意推荐原承建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服务。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情形，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本人签名：于洋 2025年 4月 10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姓名 张 岩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10 月 26 日

住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南区
1楼6门6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319821026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28-2035.03.28

姓名 周 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1
号院11门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7103185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7.04-2025.07.04

姓名 于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30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金夕
园4号楼9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02198303300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7-2036.08.17